

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、锌、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现将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、锌、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碲、锌、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建设地点：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-9号

建设单位：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

公示内容：验收报告、验收意见详见附件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期起20个工作日

公众意见投递：公示期间若公众在查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时，对本项目有疑问或者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

联系人：陈龙

联系电话：13413574860

